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公司债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0
四、 资产情况.....	50
五、 负债情况.....	5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6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6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7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0
财务报表.....	6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2

释义

江北产投、产投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高新、高新区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北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不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北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注册资本（万元）	654,816.48
实缴资本（万元）	654,816.4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89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njiig.com/
电子信箱	60475298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疆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1 号
电话	025-58696026
传真	025-58050007
电子信箱	wuj@njitrip.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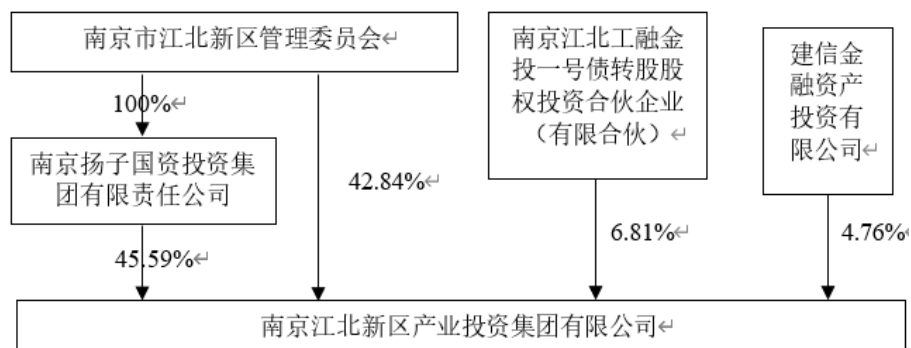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牟兆虹	董事（就任）	2022-01-05	2022-01-07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人数：1人，新增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0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高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疆、朱凯、张悦、吴云杰、王艳丽、牟兆虹、许慧

发行人的监事：郑磊、吴立国、陈彦喆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疆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江北新区和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的产业投资与发展主体，围绕新区“芯片之城”“基因之城”的产业定位，紧扣新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着力打造了研创园、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两园一谷”产业平台，形成了园区开发与运营、产业项目投资、保障房建设等业务板块。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风险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供应；多余物资串换；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及专项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高新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绿化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高新技术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园区开发及运营业务

公司原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南京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任务，同时从事产业投资及园区企业的服务工作。江北新区管理体制调整后，南京高新区成为江北新区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承担起江北新区范围内的园区开发与运营工作。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包括了基础设施开发业务、土地平整业务、房屋场地租赁等业务。

1）基础设施开发业务

基础设施开发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根据宁高管〔2010〕110 号文的要求，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签订协议，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对公司为政府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作价进行结算。

2010 年以来，南京高新区发展迅速，顺应发展要求，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公司进行高新区内老区、盘城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等各大街道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多个细分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江北新区成立后，公司继续按照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的委托和部署对原高新区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进行建设。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建设协议。

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为，公司受江北新区管委会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签订委托建设协议，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实际运作

中资金结算通常分年逐年拨付完成，最终的总委托建设金额用于补偿江北产投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财务、管理和税收等成本，覆盖公司的投资支出。

2) 土地平整业务

土地平整是江北新区招商引资、发展建设的基础环节。公司主要通过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公司负责土地前期开发工作，主要承担建设和管理的角色。

财综〔2016〕4 号文下发之后，公司土地平整业务模式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法规开展，主要表现为：根据公司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业务协议，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对于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并委托公司对土地进行整理，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向公司拨付相关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形成公司土地平整板块的收入。

3) 房屋场地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江北新区在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时，公司将名下位于江北新区的房屋出租给被招商企业或者其他租户。公司房屋租赁收入来源于公司对外出租的办公用房及厂房，主要包括中丹产业园、研发大厦 A、B 楼、软件大厦、动漫大厦等。

公司在与房屋租赁方所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般在 3-5 年，该部分租赁收入比较稳定。近年来，随着江北新区和高新区的不断发展，园区内注册企业近 3,000 家，外商投资企业 500 余家，上市公司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余家，70%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年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有 9 家，过千万的企业约 70 家。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红太阳房地产、明发集团、绿叶思科、大华投资、焦点科技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入驻激活了高新区的人气，相关配套机构如银行、邮政、餐饮、住宿等单位相继进驻。许多单位需要向公司购买或租赁房屋，这带动了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公司与房屋租赁方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的办公用房及厂房等出租给房屋租赁方，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并确认收入。

4) 服务业务

公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在江北新区内提供媒体、酒店、客运广告视频制作、物业管理、餐饮、会务、监测、培训等各类产业运营服务。

(2) 保障房业务

公司保障房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居集团”，曾用名“南京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建设”，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承担，其中新北建设系新居集团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

公司与政府签订保障房建设开发协议，项目确定后，公司从事项目建设及销售。项目建成后以成本价向原住户进行销售，按拆迁顺序落实销售工作，面积根据原拆迁面积和家庭人口综合确定，并且定价需报物价局最终确认。原住户按照所获拆迁款支付房款，建筑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部分上市销售。利润部分主要依靠江北新区管委会给予项目单位的商业配套和上市销售部分，配套的比例为保障房建设面积的 8%左右。

(3) 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手段引进重大项目和优质企业落户新区，在手基金共计 35 支，总规模近 360 亿元，包括南京江北佳康智能科技基金、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南京含元倍数健康产业基金等，涉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5G 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服务新区“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

公司重点项目投资包括中科院麒麟刀、聚时科技、GRT、英士博等。中科院麒麟刀是

中科院核安全所历经 15 年的研发和投入，开发的自主知识产权精准放射治疗系统，目前获得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项目突破了国内外技术壁垒，将打破国内外放疗设备市场被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聚时科技研发了全球首套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已应用于国内最大半导体客户的产线，在半导体核心监测技术领域实现了国产替代。GRT 通过自主研发的创建现实（CR）技术，将人体和衣物结构分解为数万个数据点，自动生成不同的姿态表情和视频，让消费者获得身临其境的试穿体验，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能够将影像达到高度真实的科技公司。英士博由奥运冠军程亮创办，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广青少年及老年人身体素质及健康管理综合解决方案。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商品、电、气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土地开发整理

①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概况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有利于改善环境，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经过开发城市土地，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得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也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和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与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相关的土地储备制度的建立，已经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土地储备制度是指市、县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土地储备机构，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按照法定程序收回、收购、优先购买或征收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对土地储备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以备政府供应土地，调控市场的一种制度安排。根据国家关于国有土地储备的管理办法，一般市政府可以授权当地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对通过环境治理置换出的低洼、低效土地进行一定的整理和开发，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同时作为对该企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补偿，提高该企业营运能力，支持该企业持续发展。

我国从 1999 年 1 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随着土地储备制度实行范围的不断扩大，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也逐渐扩大。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朝着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的收益率方向发展。在现有土地的基础上，行业规范将控制城市用地的盲目扩展，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改善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②南京市江北新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南京江北新区，2015 年 6 月 27 日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成为全国第 13 个、江苏省首个国家级新区。根据国务院批复，新区战略定位是“三区一平台”，即逐步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规划面积 788 平方公里；其中，直管区管辖 7 个街道 38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0 万。

南京江北新区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T”字形交汇处，东承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区域，西联皖江城市带、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黄金水道和京沪铁路大动脉在此交汇，连南接北、通江达海，是长三角辐射带动长江中上游地区发展的重要节点。依托南京丰富的科教资源，南京江北新区现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 12 所，并组建了南京市江北高校联盟，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工程技术中心 50 多个，集聚国内外知名的高科技企业及研发机构数百家。南京江北新区拥有国家级、省级园区 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生物医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快速增长，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近三年产值年均增幅达到 20%以上；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近三年产值年均增幅达到 20%以上；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升级。

江北新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入驻，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红太阳房地产、明发集团、绿叶思科、大华投资、焦点科技等大中型企业。这些都将有利于江北新区的土地开发业务的进一步顺利开展，并且有利于新区土地价格的稳定和上涨。

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是江北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南京市“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内容显示：“十四五”时期，遵循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总体战略，综合考虑现代化、高质量总目标和总要求，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南京基础设施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规模扩张向精耕细作转变，从百花齐放向融合共建共享转变，到 2025 年，基础设施规模网络量质提升，区域基础设施资源高效共享，各领域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总体协调，基本构建系统完备、高效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随着江北新区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在园区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园区的竞争力。目前，江北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初具规模，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南京市对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规划，“高新-大厂片区”定位于科技研发中心，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职业教育等功能为主，规划 2030 年人口规模约 75 万人。在这个背景下，新区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由于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江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3) 房屋场地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在房地产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需求端，租赁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城镇化进程衍生大量流动人口；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延长个体租赁消费周期，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供给端，租赁房源供给不足，且租赁市场痛点较多，规范的租赁市场和长租公寓亟待发展；资金端，融资渠道拓宽，多支公寓 ABS 成功发行；与发达国家对比，我国租赁

市场成交总量有待大幅提高。综合来讲，租赁市场发展可期。

房屋场地租赁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有较高的比重，该业务主要由江北新区在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过程中产生。江北新区在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时，将公司名下位于江北新区内的房屋场地租赁给被招商企业。

江北新区目前已经发展较为成熟，注册企业近 3,000 家，外商投资企业 500 余家，上市公司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余家，70%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年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有 9 家，过千万的企业约 70 家。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入驻激活了高新区的人气，相关配套机构如银行、邮政、餐饮、住宿等单位相继进驻。许多单位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场地，这带动了公司的房屋场地租赁业务。

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和国家级高新开发区的进一步发展，江北新区的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潜力巨大，配套设施将更加完善，入驻的单位和人口进一步增加，这将持续为公司带来房屋场地租赁业务，故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

4) 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保障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安居乐业，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保障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集中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与国家对商品房的政策不同，近年国家从政策上对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及拆迁安置房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2010 年 4 月 17 日出台的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6 条，要求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数量和比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并优先保证供应。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2019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旨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长三角地区整体综合实力，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也迈上新征程。“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2021 年 9 月，《南京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南京市计划供应各类住房约 77 万套。其中：保障性住房 30 万套，包括产权类（征收安置房、共有产权房）17 万套，租赁类（公共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13 万套；市场化住房 47 万套，包括产权类（新建商品住房）40 万套，租赁类（市场化租赁住房）7 万套。“十四五”期间，南京市计划筹集人才安居住房 12 万套，其中江北新区“十四五”期间人才安居住房的目标任务为 12 万套。可以预见，在各级政府的政策合力下，保障房建设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大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江北新区内产业投资重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着新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在公司的运作下，江北新区已形成以软件及电子信息、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的特色产业聚集区。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江北新区内重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政策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江苏省地处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和活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平稳增长，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18 年，江苏省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实现产业结构“三二一”标志性转变；区域发展更趋协调，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逐步显现，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推进，苏北大部分指标增幅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沿海开发有力推进。

2013 年 7 月 2 日，为了打破发展桎梏，南京市政府提出了“江北新区”的概念。江北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由六合区、浦口区 and 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共同构成，南临长江，东接苏中，北接苏北，西与皖江城市带相邻，总面积 2,438 平方千米，占南京市域面积的 37%。江北新区处于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交汇处，是南京都市圈、宁镇扬同城化的核心区域之一，是华东面向内陆腹地的战略支点，拥有便捷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枢纽，是长三角辐射中西部地区的综合门户，南京北上连接中西部的重要区域。江北新区的发展目标为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城市化示范区和开放合作引领示范区建设，以高端环境激发创新、以品质新区实现跨越，迈向一个生态低碳、科技人文、宜居可持续发展的江北现代化都会区。

2013 年 11 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出的《关于成立江北新区筹备机构的通知》中明确，成立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筹）、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筹），实行合署办公，并明确由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筹）、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筹）负责统筹协调浦口区、六合区、高新区、化工园以及八卦洲街道的有关工作。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家级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全国第 13 个国家级新区。国家级新区是指新区的成立和开发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江北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不仅可以更好的促进南京市江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于带动苏北和安徽等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

2015 年 7 月，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国家级新区，其发展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自获国务院以来，江北新区确立发展理念，明晰发展追求，抢抓创新发展机遇，确定了“4+2”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升级“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交通装备”四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两大生产性服务业。

目前，江北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交通装备”为优势产业的聚集和成果，其中新材料产业占 42.3%，生物医药占 40.7%，智能制造装备占 29.7%，在全市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也很好的带动了软件和信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研发服务等为主导的服务产业体系，卫星应用、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航运物流、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近三年产值年均增幅超过 20%。培育形成了上汽、扬子、扬巴、南钢等百亿级企业，以及南车、南瑞、先声、焦点等国内外知名的行业龙头企业，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目前江北新区拥有高新区、化工园、海峡两岸科工园 3 个国家级园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六合经济开发区 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近几年，江北新区的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发展迅速，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大学科技园和工程中心 50 多个，强力聚集国内外知名的高科技企业及研发机构数百家，不断提高创业创新能力和科技人才吸引力。随着南京江北新区的成立，公司所在区域土地价值快速增长，作为江北新区唯一的市级政府类平台企业，土地价值的快速增长为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与保障。

公司属于南京江北新区，在未来江北新区将通过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先导区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对外合作开放重要平台建设等方面推动新区发展，让该区成为长三角地区独具活力和

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发展沃土。

2015-2021 年，江北新区的经济发展保持高速增长，特别是 386 平方公里的直管区，已经成长为南京优质经济资源的集聚区和创新增长的潜力区。2021 年，新区全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600.00 亿元，总量占全市比重近 1/5。其中，直管区地区生产总值 2,561.70 亿元，同比增长 14.30%。

2) 基础设施完善、发展空间巨大

自 1988 年建区以来，南京高新区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办区宗旨，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初步形成了软件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卫星导航应用等主导、特色产业集群。

软件及电子信息产业：南京软件园承担着高新区软件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建设与发展，规划面积约 17.3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电网、通信导航信息安全、电力自动化及智能交通、移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和信息外包、IC 设计和文化创意产业，并着力发展三网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目前已拥有软件企业 500 余家，其中双软认定企业 170 家，收入超亿元企业 50 余家，2016 年软件产业收入 528 亿元。焦点科技的中国制造网、智能电网行业的龙头企业南瑞公司等软件企业已成为高新区软件企业的特色亮点代表。

生物医药产业：南京生物医药谷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其中研发区 3 平方公里，生产区 7 平方公里。拥有绿叶思科、药石药物、先声东元、健友生化、微创医学、金斯康科技等生物医药企业 310 家，2016 年产业收入逾 200 亿元。建有专业研发孵化器、加速器、标准厂房、生物医药专业技术平台、动物实验中心等，满足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和生产需求。园区拥有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国家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国家林化所生物化学中心、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物安全评价中心等 5 个国家级研究中心，有江苏省基因药物研发中心等 8 个省部级研究中心。中丹生态生命科学园是一个致力于发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医药研发、医疗器械、服务外包等生命科学领域产业的专业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着力引进丹麦及北欧节能环保、生物技术等生命科学领域等高端企业，目前中丹园研发楼一期 9.5 万平方米的大楼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中丹园二期也将于今年投入使用，力争通过 3 年的努力将中丹生态生命科学园打造成为国际化的绿色生态示范工程。

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基地目前拥有卫星导航应用产业企业 50 余家，2016 年产值 46 亿元。已建成北斗位置网中心、北斗产业展示中心、北斗产品检测认证中心等多个服务平台。规划面积 4.7 平方公里，其中 4.2 平方公里北斗产业制造区，以终端设备制造为主，重点引入芯片及元器件制造、精密定位终端、卫星通讯设备、导航设备终端生产及产业链相关企业，0.5 平方公里建设北斗产业研发运营区，以研发、检测、认证和运营服务为主要功能。研发区内重点项目载体北斗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 3 万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入驻 20 多家卫星应用企业。

3) 多项政策支持、重点发展区域

《南京市江北新区 2049 战略规划暨 2030 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出台，其中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将全面启动江北新区的发展，以加快实现城市拥江发展、跨江发展。城市发展重点即将从主城区内的河西新城向江北新区转移。根据方案，江北新区的范围包括浦口区、六合区所辖行政区域和八卦洲，规划面积约 2,450 平方公里，占苏南总面积的 8%，南京总面积的 40%。

南京市委市政府此前出台了《关于成立南京市江北新区领导小组的通知》，开发江北新区。南京市成立市属国有独资集团——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统筹江北新区的开发建设。

根据规划，江北新区将形成 3 个中心城、2 个新城和 7 个新市镇，3 个中心城为浦口片区、高新一大厂片区、雄州片区。其中，高新一大厂片区定位于科技研发中心，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职业教育等功能为主，规划 2030 年人口规模约 75 万人。该

区域规划范围，东到宁洛高速公路，南到长江，西到津浦铁路，北到三环公路及中山科技园，总面积约 151 平方公里，定位主要是为南钢、南化、南热、华能等大型重工业企业的生产制造功能及其配套的居住生活功能。高新片区有南京北站铁路客运站、江北快速公路、纬三路过江隧道、南京地铁 3 号线、宁天城际轻轨、南京地铁 S8 号线、A1 线、A2 线。南京北站的规划区域位于林场站地区，将建成类似于南京南站的无缝换乘综合交通枢纽，既有铁路，又有长途客运、地铁、公交、出租等多种运输方式。

2014 年 10 月，高新区获批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将按照国务院“三区一高地（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一体化先行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发展高地）”要求，创新驱动、先行先试，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园区主要科技指标达到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先进水平，基本建成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南京创新驱动的标杆区、江北新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

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全国第 13 个、江苏省首个国家级新区。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江北新区中心城由浦口、高新——大厂两个组团组成，其中高新——大厂组团是江北新区以及苏北、皖北等更大区域的科技研发中心，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等功能为主。目前，江北新区已成为南京市乃至整个江苏省的发展重点，高新区作为江北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推进一区多园的开发建设。**未来五年，公司将在承担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南京软件园、生物医药园、光电子产业园、创意产业园、交通产业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园等“一区多园”的开发建设。依托区内城市化进程，对土地资源进行成片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以商业运作的模式带动多样化经营，以合作开发的形式积累运作经验。

（2）**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强化高新区的产业配套。**未来五年，公司拟与相关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围绕高性能计算、虚拟现实、外包人才培养、组织工程学、医学诊断技术、医药研发外包、光伏技术、文化创意等主题，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高新技术项目在园区内的集聚。

（3）**投资优质项目，培育核心业务。**重点加大发展空间大、升值潜力大、行业地位高的产业投资力度，如高新技术产业、经营性物业等，通过对优质项目的投资，培育企业的核心业务，增强企业的收益能力。

（4）**和谐企业建设更加全面。**以增强重组企业的凝聚力、吸引力为核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具有共同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塑造公司新形象；贯彻以人为本思想，建立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与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继续贯彻“节约优先”的原则，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债务偿付压力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不断扩张，截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567.47 亿元、631.77 亿元、712.88 亿元及 751.75 亿元，公司财务杠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通，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接受南京江北新区政府的委托，承担新区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开发、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公司在项目获取和收入来源上较为稳定，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租赁物业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后续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大额资本支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20.93 万元、12,199.78 万元、56,722.08 万元和-150.1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4,974.89 万元、52,554.36 万元、36,533.72 万元和 32,350.0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若未来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但主要集中于存货，且高新区管委会对公司占款规模较大，影响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6.32%，公司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投融资计划，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确保上述风险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会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86.5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97.7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03%；银行贷款余额 60.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5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8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74	64.19	210.82	297.75
银行贷款	-	2.00	-	58.03	60.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20.84	20.84
其他有息债务	-	-	7.90	-	7.90
合计	-	24.74	72.09	289.68	386.51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含 40.8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和永续中票，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中含 10.26 亿元永续信托，上述债务计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5.5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6.47 亿元，且共有 22.0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3、债券代码	145821.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2.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2096.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00235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适用)	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27.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3、债券代码	178059.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182.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66077.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

	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5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254.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363.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者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92.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472.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3、债券代码	17827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863.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995.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3、债券代码	1970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9.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3、债券代码	177190.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4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77917.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50.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258.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3、债券代码	152773.SH、2180067.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8 年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281.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4 年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00426.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者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693.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3、债券代码	1966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610.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江北新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1707.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3、债券代码	184042.SH、2180363.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

	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8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南京高新债、PR 南高新
3、债券代码	127724.SH、1780392.IB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均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170.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319.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及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690.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江北新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894.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江北产投债 01、PR 产投 01
3、债券代码	127824.SH、1880127.IB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均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江北新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788.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产投 G1
3、债券代码	1852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7.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3、债券代码	184043.SH、2180364.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均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17 宁高新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6077.SH

债券简称：20 产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20 产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7917.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8059.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K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96645.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8277.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97057.SH

债券简称：21 产投 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2180067.IB、152773.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067.IB、152773.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1、21 江北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3.IB、184042.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2、21 江北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364.IB、184043.SH

债券简称：21 江北产投债 03、21 江北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已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募集资金总额	12.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2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拟全部用于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京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建设的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市浦口区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	沿江 150 亩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累计已投资 13.70 亿元，2021 年实现收入 1.00 亿元。

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824.SH、1880127.IB

债券简称	PR 产投 01、18 江北产投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2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用于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8.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江北泰山经济适用房片区（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1.27 亿元，2022 年实现收入 0.82 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077.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13.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4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1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0 产投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4.55 亿元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侨谊河东侧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4.90 亿元用于盘城新居四组团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运营；4.0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0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侨谊河东侧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2.94 亿元用于盘城新居四组团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运营；2.4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05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募集资金总额	9.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6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含 9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2,388.81 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部分，具体拟用于对子公司南京江北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支持上述子公司江北新区内医疗、智能制造、科创等领域的发展和经营。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或全部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在公司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部分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根据 21 产投 Y3《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三约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或全部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债务结构调整计划，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原计划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范围内的若干金额调整为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并据此对拟用于子公司股权投资及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进行综合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40,200.00 万元拟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方案符合《募集说明书》上述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相比于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指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约定：“若要改变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约定，公司本次申报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本期债券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约定，因此，本次调整“21 产投 Y3”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约定，并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 产投 Y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后续再陆续按照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使用 21 产投 Y3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21 产投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3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40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73.SH、2180067.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2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 12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 12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42.SH、2180363.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2、21 江北产投债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4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57 亿元已全部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43.SH、2180364.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3、21 江北产投债 03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拟全部用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2.50 亿元拟用于聚智园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 2.26 亿元，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1.66 亿元，聚智园项目 0.43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已投资约 2.73 亿元。 聚智园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已投资约 1.40 亿元。 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已投资约 4.41 亿元。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821.SH

债券简称	17 宁高新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190.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27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05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 2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

	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773.SH、2180067.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42.SH、2180363.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2、21 江北产投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4043.SH、2180364.IB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3、21 江北产投债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资金使用和偿付计划、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和专门人员、设立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1.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30,100.99	19,752.48	-	1.75
应收账款	516,181.08	97,213.97	-	18.83
存货	6,096,507.81	99,545.00	-	1.63
在建工程	766,190.16	2,746.49	-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559,530.12	602,521.47	-	38.63
无形资产	179,463.92	6,762.66	-	3.77
合计	10,247,974.09	828,542.07	—	—

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559,530.12	-	602,521.47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被抵押规模较大，但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会展中心土地使用权，作为农业银行江北新区支行借款抵押物；
- （2）中丹研发楼一期 B 栋作为产投集团农发行借款抵押物；研发楼二期作为交通银行洪武路支行借款抵押物；
- （3）智达路 6 号厂房 13 栋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075 亿元借款的抵押物；
- （4）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的 46 幢工业房地产及 17 幢科研房地产作为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 （5）南京软件园·中科院软件产业中心（软件大厦）、南京软件园·动漫产业大楼、

药谷研发楼一期，作为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借款抵押物；

（6）鼎业百泰大楼、四维数字电力（北斗大厦）和研发大厦，作为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抵押物。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主要负债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 适用 ☒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12.8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51.7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5.4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5.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8%，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2.08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9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9.0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1.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8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0.9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74	73.15	219.72	315.61
银行贷款	-	10.46	10.53	272.60	293.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9.03	102.57	111.60
其他有息债务	-	17.90	9.05	4.00	30.95
合计		51.10	101.76	598.90	751.75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含 58.71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和永续中票，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中含 13.86 亿元永续贷款，上述债务均计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50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下半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50 亿美元。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520.0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881.0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0.15	处置投资	1,407.41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50.07	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增值	32,350.07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223.03	主要是违约金收入等	223.0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48.58	主要是对外捐赠等	148.58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072.11	计提坏账准备	-1,072.11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121.21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1.21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商业服务业	74.89	18.76	1.45	-0.38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商业服务业	201.70	58.81	2.76	-1.58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99.14%	房地产业	210.05	49.53	5.80	0.55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5.65	31.83	1.70	2.51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商业服务业	79.19	25.90	0.15	-0.72
New & High (HK)	是	100%	投资	50.86	0.12	-	-0.61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Limited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务服务业、投资	28.54	25.82	1.32	0.30

注：除上述所列子公司外，公司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3.91%股份，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药康生物已于2022年4月25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因公司持有药康生物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8亿元。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921.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85,183.96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2022年1-6月建设项目支出较大，但尚未形成销售；此外，2022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无相关现金流。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5.2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5.2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6.32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6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对手方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均为往来款。

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5.20	100%
合计	95.20	100%

3.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53.30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21.39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0.50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5.82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公司积极安排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本年度以减少部分金额，未来将持续加强沟通逐步回款	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
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	4.20	资信状况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

注：与 2021 年末相比，公司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增加 1.81 亿元，对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减少 1.81 亿元，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函证情况，将对江北新区管委会的 1.81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重分类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所致。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2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0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9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7190.SH
债券简称	20 产投 Y1

债券余额	4.6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827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05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Y3
债券余额	9.4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77917.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1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领域基金的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投入 1.10 亿；南京金浦消费智造股权投资基金投入 0.138 亿；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投入 0.20 亿；南京智能总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 0.261 亿；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入 1.086 亿；金体创业投资基金投入 0.674 亿；南京仁璞创业投资基金投入 0.345 亿；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入 2.772 亿；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入 0.4775 亿。以上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消费等领域产业，其中南京智能总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取得项目退出收回 0.0267 亿。
--	-----------------------

专项债券类型：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78059.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K1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44,095.00 万元用于基金出资，占本期发行规模的 88.19%；5,905.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占本期发行规模的 11.81%。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60 亿；南京久元初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入 0.79 亿；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2.5641 亿；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4554 亿。以上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消费等领域产业，均处于投资期，暂未取得收益。

专项债券类型：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96645.SH
债券简称	21 产投 02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创业领域基金的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南京鼎晖百孚睿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2792 亿；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2996 亿；江苏建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42 亿；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2.37 亿；南京江北新区大钲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1465 亿；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0.9846 亿；南京含元倍数健康产业基金投入 0.50 亿。以上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消费等领域产业，均处于投资期，暂未取得收益。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https://www.chinamoney.com.cn/>、<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1,301,009,901.21	14,931,969,408.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161,810,806.25	5,369,108,946.8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4,990,148.16	547,312,144.4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991,097,917.74	11,394,816,652.3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0,965,078,147.94	55,482,388,243.99
合同资产	83,188,426.44	55,027,735.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2,775,922.16	1,246,006,32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149,951,269.90	89,026,629,450.80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7,962,687.05	27,143,014.74
长期股权投资	2,414,477,844.51	2,144,175,5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6,377,290.73	3,377,088,124.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94,634,732.94	3,178,315,482.74
投资性房地产	15,595,301,166.73	15,051,348,504.00
固定资产	1,333,567,768.68	1,344,016,598.08
在建工程	7,661,901,648.24	7,686,281,60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85,952,232.72	1,393,363,923.23
无形资产	1,794,639,198.86	1,698,931,389.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73,030,914.80	384,163,17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24,636.19	107,964,41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742,971.64	1,379,931,3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0,513,093.09	37,772,723,158.90
资产总计	129,530,464,362.99	126,799,352,609.7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57,535,634.66	473,685,53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58,427,140.07	3,190,557,874.36
预收款项	100,898,380.15	131,676,087.83
合同负债	3,080,251,974.47	2,651,564,07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38,658.29	11,739,830.93
应交税费	154,834,325.08	244,121,165.97
其他应付款	6,963,871,244.09	6,934,000,920.5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9,152,559.56	12,726,271,396.39
其他流动负债	514,755,046.10	261,370,551.93
流动负债合计	27,453,264,962.47	26,624,987,442.35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1,933,808,422.83	27,989,003,911.58
应付债券	19,622,045,483.71	22,729,577,745.2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97,372,031.45	1,195,847,570.41
长期应付款	6,348,176,746.50	5,492,020,09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66,745,357.38	455,856,11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8,489,140.54	1,647,425,02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5,048,531.99	630,684,68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51,685,714.40	60,140,415,149.50
负债合计	89,204,950,676.87	86,765,402,59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8,164,809.00	6,548,16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7,256,714,208.04	6,140,941,839.9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256,714,208.04	6,140,941,839.99
资本公积	20,229,093,954.76	20,208,936,553.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70,847,793.02	2,971,601,230.24
专项储备	2,734,247.87	-
盈余公积	432,592,327.49	425,082,599.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180,887,220.99	3,528,786,87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21,034,561.17	39,823,513,907.71
少数股东权益	204,479,124.95	210,436,11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25,513,686.12	40,033,950,01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530,464,362.99	126,799,352,609.70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394,846,149.73	3,969,377,00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607,226,556.86	2,459,284,158.4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977,494.23	21,411,088.12
其他应收款	10,562,127,375.81	10,672,761,131.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4,573,182,958.02	33,763,250,595.5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764,418.51	49,855,233.11

流动资产合计	51,189,124,953.16	50,935,939,207.9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97,832,707.56	15,443,976,49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9,237,412.87	2,870,047,90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756,923.29	340,756,923.29
投资性房地产	5,014,882,321.00	5,014,882,321.00
固定资产	22,075,661.53	24,485,921.83
在建工程	1,526,326,058.35	1,388,895,01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21,018,043.56	63,892,642.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084,881.95	25,554,30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41,829.27	69,004,12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1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4,455,839.38	25,411,495,651.84
资产总计	77,113,580,792.54	76,347,434,859.7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00,213,888.89	200,235,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35,184,033.74	1,638,380,363.42
预收款项	101,081.30	415,731.38
合同负债	100,351,535.06	4,796,691.25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1,964,344.97	60,269,038.28
其他应付款	6,160,850,031.30	5,873,538,329.7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9,953,241.73	6,339,694,668.70
其他流动负债	245,200,910.08	239,834.56
流动负债合计	16,203,819,067.07	14,117,569,935.1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352,519,452.10	4,528,119,452.10
应付债券	18,832,045,483.71	21,429,577,745.2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85,772,362.91	85,772,362.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813,094.58	955,754,50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1,150,393.30	26,999,224,062.23
负债合计	42,344,969,460.37	41,116,793,99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48,164,809.00	6,548,164,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5,110,535,679.99	5,033,159,544.8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110,535,679.99	5,033,159,544.82
资本公积	18,295,140,339.99	18,275,140,339.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73,965,715.26	1,928,789,937.2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2,592,327.49	425,082,599.98
未分配利润	2,708,212,460.44	3,020,303,63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68,611,332.17	35,230,640,86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113,580,792.54	76,347,434,859.76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6,541,855.04	1,747,150,577.72
其中：营业收入	1,386,541,855.04	1,747,150,577.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05,044,442.20	2,151,947,586.12
其中：营业成本	925,413,409.50	1,390,785,141.1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6,995,093.21	59,611,353.70
销售费用	7,988,288.05	18,842,569.52
管理费用	372,761,837.68	352,984,387.03

研发费用	1,573,453.68	-
财务费用	210,312,360.08	329,724,134.71
其中：利息费用	226,526,383.20	323,953,239.16
利息收入	22,550,775.75	21,811,305.48
汇兑净损失	1,948,488.05	13,839,743.20
加：其他收益	468,314.38	30,119,23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504.47	-12,357,70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97,711.54	-23,291,13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500,742.96	-5,202,886.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1,143.81	-4,266,88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069.50	-6,87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55,891.40	-396,512,124.92
加：营业外收入	2,230,301.39	2,631,880.55
减：营业外支出	1,485,756.77	11,641,03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00,436.02	-405,521,278.70
减：所得税费用	114,414,766.18	44,019,34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4,330.16	-449,540,61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972.15	-445,510,82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358.01	-4,029,79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835,062.80	-167,242,935.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835,062.80	-167,242,935.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90,605.43	-226,759,840.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090,605.43	-226,759,840.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744,457.37	59,516,905.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143,821.82	59,946,162.34
(9) 其他	-600,635.55	-429,257.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049,392.96	-616,783,554.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442,034.95	-612,753,762.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358.01	-4,029,792.43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151,399.93	-
减:营业成本	962,416.14	-
税金及附加	13,475,158.64	17,788,780.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728,164.03	16,658,002.7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7,076,427.24	100,476,590.2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8,18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574.85	9,454,83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56,182.07	-1,335,55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0,162.33	-334,62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0,028.94	-125,794,985.96
加：营业外收入	10,045.12	22,404.50
减：营业外支出	-	17,56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9,983.82	-125,790,148.09
减：所得税费用	-5,506,999.70	-455,10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2,984.12	-125,335,04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726,946.97	-321,218,084.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726,946.97	-321,218,084.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726,946.97	-321,218,084.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619,931.09	-446,553,125.1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195,458.04	2,794,253,97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190,165.20	198,302,26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58,239.05	2,379,795,0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643,862.29	5,372,351,32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9,737,282.44	5,759,060,77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95,465.53	141,036,33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32,636.89	317,446,63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18,061.94	1,253,726,6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483,446.80	7,471,270,4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839,584.51	-2,098,919,08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951,280.35	21,028,52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43,677.24	10,933,32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8,4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0,000.00	117,692,29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54,957.59	150,192,54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838,219.36	2,058,161,33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085,711.50	1,635,338,107.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6,488.21	219,6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360,419.07	3,693,719,13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005,461.48	-3,543,526,58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449,501.20	211,937,7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2,762,350.69	15,600,198,925.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058,982.04	2,373,370,9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7,270,833.93	18,185,507,6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9,564,971.70	8,692,005,85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2,434,819.49	2,078,040,20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533,621.38	2,388,558,52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9,533,412.57	13,158,604,57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737,421.36	5,026,903,0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54,724.39	-16,530,70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752,900.24	-632,073,35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7,237,956.94	16,931,257,9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3,485,056.70	16,299,184,597.33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98,285.59	809,576,65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29,331.44	25,857,44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08,174.63	629,241,3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35,791.66	1,464,675,49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6,367.52	71,742,454.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3,704.92	7,856,90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94,492.75	214,743,83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34,054.68	191,407,1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88,619.87	485,750,3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47,171.79	978,925,14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277,632.97	65,990,56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69,618.36	10,790,38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47,251.33	76,780,95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84,963.14	249,463,63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012,395.19	1,909,371,236.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80,358.33	2,158,834,87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33,107.00	-2,082,053,91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97,55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4,570,000.00	7,279,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757,593.77	1,415,061,0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327,593.77	8,891,874,02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400,000.00	5,181,442,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761,508.55	1,179,080,84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011,001.43	2,365,510,01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172,509.98	8,726,033,09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4,916.21	165,840,92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530,851.42	-937,287,84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9,373,001.15	6,001,062,92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842,149.73	5,063,775,085.48

公司负责人：高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疆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瑾

